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現況

大仁科技大學環安系 馮靜安副教授

校園職業衛生從時日《勞工安全衛生法》民國 82 年將大專院校部分場所納入管理後，於民國 90 年高中職部分實習場所也被納入，直到 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全業適用後，各級學校全面被納入管理。校園中的職業安全衛生現況隨著法規公告實施日久遠而狀況有所不同，此篇介紹將各級學校分類說明。

約民國 81 年，筆者被學校指派參與時日勞委會之危害通識種子教師訓練，從學習學校走進工作學校才知道原來以前在化學系使用化學品之時暴露多少風險？民國 82 年《勞工安全衛生法》將大專院校之實習場所、試驗工廠等學習場所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中，在當時掀起一場大風波，大專院校被要求要設立學校環安中心且要為一級單位，但國立大學並不是說要設一級單位就可以設立，於是有大學法等等的保障，但最後國立大學妥協以二級單位設置在總務處，但要做的事情一樣也不能少，至今大專院校的校園職業衛生現況，似乎已經到一個穩定狀態，但又因 103 年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於是許多概念在大專院校裡有些小小變動，但從 82 年至今已有 21 年時間，這漫長的 20 年，就算新法修正，大部分學校也已經做到符合法規最低要求，然而我們總希望他能做到超越法規，畢竟大專院校可能是學生最後一個受到正規學習的場所，如果可以是不是能讓學生再出校門前能具有良好的「職業安全衛生概念」，讓他在職場就業時清楚知道自己的工作權力，保障自己的工作安全，整體的社會才能真正降低職業災害。目前教育部正推動大專院校自主管理計畫，申請校園安全衛生認證，通過認證後學校仍需接受稽核並能持續改善自主管理為最終目標。

高中職學校分為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職業學校的實習場所相對於普通高中來的多與複雜，幾乎是大學實習場所規模的縮小版，很多基礎實習設備在高中職實習工廠中都會出現，包括一些危險性機械設備、化學品等等，雖然化學品可能不及大學院校的種類來的多，但數量也不會比大學少。普通高中相對就單純些，物理，化學，生物及一些簡單的工藝等實驗室，以筆者這幾年輔導綜合高中看來，多半學校可能都不是很清楚早於民國 90 年就被納入法規進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所以有些學校注意到的，就多多少少做了一些管理，包括危害通識、電氣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組織等不一定有建立。而若當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進行較多的勞動檢查，該縣市的學校就較符合安全衛生法規面。若無，校園安全衛

生就僅此從「安全」角度著手，所以消防一定做得很好，因為每半年就稽查一次，其他相關工作就要看實習(或設備組)組組長是否能將工作做完整。高中職以下學校大多數並未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的專責單位，所以多由行政二級主管兼任相關業務，所以對教師而言工作負擔相對增加，故這幾年高中職學校的實習組長(或設備組長)調動率很高，也造成推動相關工作不易。

國民中小學更因為是 103 年納入職安法後才有全業適用，但多半學校或主管機關都不清楚國民中小學的校園安全衛生應該做哪些工作。這兩年來教育部從先驅調查到開始推動國民中小學的校園安全衛生，也製作了專屬的教材六門，示範學校 26 所，種子教師 50 人，舉辦的推廣課程將近有 3000 人受惠，但仍礙於不明確的管理政策與推動方向，目前國民中小學學校都靜待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指揮，若縣市教育局處的承辦人員並不清楚相關工作內容，自然無法對所轄管的學校進行輔導。國民中小學的學習環境相對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是風險低非常多，但教育部仍期待給學生一個符合法規最低標準的學習場所，至少學習環境是安全的。

筆者自民國 95 年參與校園安全衛生推動計畫至今，各級校園對於制度面瞭解後一定會遵守法令規定，將校園的安全衛生工作做好，但那些管理制度是死的，文書資料好做，但真的要落實很多工作，關鍵點在人，這人也不會只是學校的環安中心主任或設備組長來一人承擔所有的工作，有道是「沒有推動不了的制度，只有推動不了的人」，尤其在學校，每一位教師都術業有專攻，要說服教師將安全衛生做好一直是筆者在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上遇到最大的困難處。人的觀念要改需要時間，需要不斷的被提醒，教育訓練就變得很重要。尤其是對法規的宣導，各級學校為何適用?到底適用後會對學校的工作有多少影響?增加工作但卻不會增加人手，經費似乎也不會增加，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學校到底該如何依循呢?

筆者相信高中職以下的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是可以做到與大學現況相同的，只是需要時間來推動，老師們都希望自己工作環境是安全的，站在教育立場，提供學生一個符合安全衛生的實驗(習)場所也是教師樂見的，所以未來更應該擬訂相關策略協助高中職以下之學校完成符合法令規定之安全衛生校園。有機會更需加強教師的安全衛生觀念。假以時日，全民都瞭解安全衛生在生活周遭都時時存在。